

臺北水源特定區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暨泥漿處理計畫書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建（雜）照號碼		建（雜）字第	號	施工場所地點				
起	造	人	(簽章)	身分字號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	地 址			
					電 話			
監	造	人	(簽章)	營利事業統一編號	地 址			
					電 話			
承	造	人	(簽章)	營利事業統一編號	地 址			
					電 話			
工	地	負	責	人	(簽章)	身分證字號		
							地 址	
剩	餘	土	方	清	運	業		
							者	(簽章)
數	量	立方公尺	計	畫	開	挖		
							時	間
收容處理場所名稱			地		點			
土			質		(請填代碼)		B1 為岩塊、礫石、碎石或沙，B2-1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(土壤體積比例少於 30%)，B2-2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(土壤體積比例介於 30%至 50%)，B2-3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(土壤體積比例大於 50%)，B3 為粉土質土壤(沉泥)，B4 為黏土質土壤，B5 為磚塊或混凝土塊。	
運			載		路		線	
泥	清	運	業	者	(簽章)	營利事業統一編號		
							地 址	
數	量	立方公尺	計	畫	開	挖		
							時	間
收容處理場所名稱			地		點			
土			質		(請填代碼)		B6 為淤泥或含水量大於 30%之土壤，B7 為連續壁產生之皂土。	
運			載		路		線	
備註 一、請檢附下列資料： (一) 建築執照正反面影本乙份。 (二) 經監造建築師簽證之剩餘土石方及泥漿數量計算書及設計平、剖面圖(建築執照已加註數量者免附，剩餘土石方及泥漿數量應分開計算)。 (三) 剩餘土石方及泥漿清運業者經濟部工商登記資料(或公司執照)及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。 (四) 剩餘土石方土質鑽探報告及粒徑分析。 (五) 泥漿處理作業方式及污染防治說明。 (六) 紅火蟻防治自主檢查表。 二、臺北縣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暨泥漿處理計畫為 A4 格式，其餘資料亦為 A4 格式，並請依順序及規定格式裝訂成冊，備妥乙式參份報請本府備查。 三、本處理計畫書若僅申報一項，未申報部分請填「無」。								